

「臺北縣私立久福老人安養中心新建工程(原計畫名稱：久福花園養生村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現勘紀錄

壹、 時間：98年7月10日上午10時

貳、 地點：五股鄉五福路底

參、 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陳彥伶

肆、 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討論：略

柒、 各委員(單位)綜合意見：

- 一、 請再說明本案提供銀髮族之各項服務設施，及對銀髮族之身體狀況之條件？
- 二、 請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並請評估可以達到綠建築標章指示之項目。
- 三、 基地地下水 SS 及 BOD<sub>5</sub> 濃度偏高，其污染源？
- 四、 缺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
- 五、 請補充說明整地之區位，清除林木之廢棄物量及處置方式(包括大型樹木移植之規劃)。
- 六、 基地內設置變壓電塔，宜說明其位置與建物之距離，未來是否拆除？
- 七、 基地附近已有建物，請說明本案開發對這些建物之安全性措施。
- 八、 入口太小，路太陡。
- 九、 基地內 坡度陡，是否適於(建築物)大樓之新建尚需檢討。

- 十、請補充全區開發位置的標示及與附近建物的相對位置關係。
- 十一、請補充有關擋土牆設施之規劃內容。
- 十二、基地內有電塔，未來應如何規劃及拆除，請在詳細補充說明。
- 十三、基地坡度陡峭，應俟本府工務局坡審過後，再送環評審查。
- 十四、基地中間有一墳墓，是否屬本開發範圍？若是如何遷移，應有協議文件。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

- 一、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本案之開發類別。
- 二、報告書 P4-1 頁敘明所在區位為安養專用區及住宅區，與報告書 P5-31 頁安養專用區不符，請查明後修正。
- 三、請補充說明是否需將員工人數等長時間停留之人口計入。
- 四、請補充標明基地最外圍往外 500 公尺範圍線之情況。
- 五、請依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法律之停車格位數規定檢討本案停車位數是否符合。
- 六、請補充臨近社區(如陸光國宅、六福村之集合住宅)之使用現況及未來之發展。
- 七、請補充說明基地周邊地區是否有計畫中或施工中之交通改善計畫。
- 八、請補充含概基地周邊 500 公尺內之 1/1000 路網圖。
- 九、請提供基地周邊主、次要道路照片。
- 十、本案規劃進出基地唯一通道為五福路，請評估是否有其它動線尚可

進出基地，以降低對工商路及民義路一段之交通衝擊。

- 十一、 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來自不同地區之員工、訪客及安養中心老人之家屬進出基地之動線。
- 十二、 報告書 P6-55 頁表 6-22 基地臨近道路上午尖峰路段交通量及 V/C 值評估表及報告書 P6-56 頁表 6-23 基地臨近道路上午尖峰路段交通量及 V/C 值評估表所調查之行駛速率、道路容量及服務水準均有高估之情形（如民義路之服務水準為 A，與本府 97 年度之調查相去甚遠），請在行調查以確認道路之交通特性，並補充道路現況照片與修正原調查之資料，另 V/C 值之評估建議引用「台北都會區整體運輸系統發展分析及規劃模式之建議與應用，台北市政府交通局，民國 86 年 6 月」及「台北都會區整體運輸規劃基本資料之調查與驗校（二），台北市政府交通局，民國 90 年 8 月」較能符合道路現況。
- 十三、 請補充道路服務水準分析(以路段旅行速率估算)之道路資料。
- 十四、 請補充說明道路號誌化路口時制計畫、各轉向交通量及分布比例，另本案所調查中興路與成泰路路口、成泰路與工商路路口及新五路與中興路路口之服務水準均較本府 97 年度所調查之服務水準好，請規劃單位補充相關調查資料。
- 十五、 請補充敘明交通量調查日期及時段。
- 十六、 請補充已圖示說明交通量測點位置及附上道路現況照片。

- 十七、 請補充調查尖峰與離峰時段五福路、工商路、民義路及五服路接鄰巷道路邊停車需求狀況（請檢附照片並加註拍攝日期時間），及補充路光國宅、六福村之集合住宅社區停車位之供需狀況。另以圖示表示各路段路邊停車需求之狀況。
- 十八、 請以表列或圖示說明基地周邊 500 公尺內之停車供需比之狀況。
- 十九、 請於圖上標示出基地距離各公車站之距離。
- 二十、請補充說明行人近出基地之動線規劃。
- 二十一、 請依審查通過標準補充圖示之人行道寬度及空間分佈。
- 二十二、 請依審查通過標準補充圖示之行人動線規劃。
- 二十三、 報告書中 P7-27 引用淡水鎮「潤福生活新象」之案例，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如下：
- (一)請說基地所在之位置、周邊道路系統、大眾運輸系統、建築物各樓層使用之狀況及所附之停車格位數（並請將相關調查資料及照片列入附件以供參）。
- (二)請補充說明家屬及訪客拜訪安養中心之狀況為何，是否有集中於特定節日之狀況。
- (三)請說明本案各時段衍生人旅次之調查時間，並將表 7-16 至表 7-20 之調查詳細資料列入附件。
- (四)請補充說明特定節日是否產生較大之旅次。
- 二十四、 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報告書中表 7-23 基地平常日及假日各時

段衍生人旅次之數據，是否包含員工、訪客及老人之家屬所產生之旅次，並請計算尖峰小時發生率為何。

二十五、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報告書中表 7-21 及表 7-22 基地平常日及假日各時段衍生人旅次之數據，是否包含員工、訪客及老人之家屬所產生之旅次。並請計算尖峰小時發生數為何。

二十六、報告書中表 7-19 平常日及例假日進出基地運具分配率(%)，其中機車進入為 0.11%、小型車為 0.16%等，各總運具加總仍未達 100%之比例，請規劃單為修正。

二十七、請補充分析尖峰小時各運具負擔人旅次。

二十八、請補充分析汽機車停車產生率。

二十九、本案不滿足一戶一車位之需求，請規劃單再審慎評估目前規劃之停車位數是否可滿足訪客及員工所產生之停車需求。

三十、本案汽車及機車供給之數量是否低於法定停車位數之規定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

三十一、請補充說明目標年基地開發後週邊道路動線分析、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狀況及人行動線分析。

三十二、報告書 P7-34 頁引用交通不運研所之資料評估本區交通成長率為 0.8%，請規劃單位在確認引用之數據，並詳述資料來源並將所引用之資料列入附件供參。

三十三、請補充調查本案基地鄰近之其他已核定或審核中之開發計畫、

是否圖示與本案基地之相對位置及距離、是否敘明本案基地週邊已核定並與本基地共用相同聯外道路之開發計畫，其開發名稱、使用類型、開發規模、目標年期、衍生之交通量、停車需求等資料。

- 三十四、 請補充計算本案基地週邊已核定並與本基地共用相同聯外道路之開發計畫累積性交通量及道路服務水準。
- 三十五、 請補充說明停車場內部交通動線，停車場出入口進出動線是否依現場標誌標線規定行進。
- 三十六、 請補充標明基地所有出入口位置及與聯外道路交叉口之連接幾何圖形、其出入口佈設方式是否合理(停車場出入口應避免位於道路轉彎處、應避免與其他基地之停車場出入口車輛進出產生干擾、應距離鄰近路口至少 5 公尺以上)
- 三十七、 基地內通路與五福路應有 5M 之圓弧截角之設計，並請說明進出本基地之人行動線之規劃。
- 三十八、 請補充分析停車場出入口之出入停等空間長度及計算方式。
- 三十九、 請補充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標準於停車場出入口套繪進出基地最大車型之行車軌跡。
- 四十、 請補充說明停車場出入口之安全設施分析。
- 四十一、 請補充說明停車場出入口是否標明視距及視距範圍內是否無障礙物。

- 四十二、 請補充有關分別標示及說明小汽車、機車、裝卸貨、自行車、計程車、接駁車之停車空間配置圖說(含臨時停車及開放月租停車空間)。
- 四十三、 請補充本案汽機車設置是否符合「臺北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及「臺北縣建築物機車停車空間設置要點」之規定。
- 四十四、 請補充說明基地交通配置、規劃說明及改善對策。
- 四十五、 報告書中表 7-19 平常日及例假日進出基地運具分配率包含接駁車之搭乘，本案基地未來是否設置接駁車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

#### **臺北縣政府水利局：**

- 一、 本案涉及污水下水道部份：請依本局「台北縣專用下水道手冊」規定，核算專用下水道使用人口數及水量，並於環評報告書內加強說明。

####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 一、 本案範圍無古建築，且無位經古蹟保存區，歷史建築，古蹟所在地鄰近地區，古蹟保存區鄰接地，文化景觀保存區或史前遺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遺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裡。

#### **臺北縣政府消防局**

- 一、 本案請依內政部函「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劃

消防車輛動線及救災活動空間。

**臺北縣政府環保局：**

- 一、請開發單位確實依照第五章第五節「綠建築規劃與設計」之「綠建築指標」，有關「日常節能」、「水資源」、「污水垃圾改善」及「基地保水」等內容施工。
- 二、請於本案合適地點規劃設置太陽能板、風力發電機等再生能源應用裝置。
- 三、請於機車停車場部分停車格增設「優先提供電動機車停放」之標示，另建議設置「電動機車充電座」，以鼓勵低碳運具之使用。
- 四、請補充開發全區之坡地分析。
- 五、請補充與台電詢問後續電塔遷移之公文及其可行性。
- 六、請先洽臺北縣政府工務局釐清本案是否於加強山坡雜項執照審查後，再進行環評審理。
- 七、基地是否有第二聯外道路，請補充。

**捌、散會**